

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柔性触控感应组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1日,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柔性触控感应组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5位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性质。项目位于南昌高新区天祥大道以南、航空路以东,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5'59.68''$ 、北纬 $28^{\circ}45'7.5''$ 。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主体工程为3号和4号2栋生产车间组成;辅助工程主要由食堂、办公楼和门卫、接待中心组成;公用工程主要由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纯水制备系统、空调系统、循环冷却系统、天然气系统和供热系统等组成;环保工程由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控制措施及固废处理设施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8月22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统一代码2107-360198-39-03-015530)。2018年4月,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柔性触控感应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南昌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5月21日以洪环审批[2018]91号文进行了批复,2019年12月南昌航大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柔性触控感应组件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城市管理与环保局于2019年12月16日以洪高新管城环审批字[2019]74号文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8年6月开始进行建设,2019年3月建成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 201755 万元，其中一期投资 133803 万元，环保投资 1220 万元，占一期投资的 0.9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柔性触控感应组件项目（一期）（Sensor 工序一期工程，生产能力为 0.28 百万片/天）。

（五）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3 月委托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承担柔性触控感应组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监测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结合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柔性触控感应组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项目在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中，环评中该项目产品整个工艺流程按照流程顺序分为：Sensor 工序+CGS 工序，由于建设单位工期建设原因，本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只包含 Sensor 工序一期验收（一期设计 sensor 成品生产能力 0.28 百万片/天），CGS 工序纳入后续验收范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环评中 3、4 号厂房原本各设置 2 条生产线（含 CGS 工序），实际建设中 3 号厂房 4 条生产线，4 号厂房 3 条生产线。

（2）项目实际建设中多增加 2 台备用发电机于 4 号厂房内，本项目采用双回路电路，发电机仅作为特殊情况使用，使用次数极少，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3）本项目环评中 3、4 号厂房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共 2 套（3、4 厂房各 1 套），酸雾净化中和塔共 2 套（3、4 厂房各 1 套），VOCs、硫酸雾处理后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3、4 号厂房共设 2 根排气筒）；实际建设中本项目 3、4 号厂房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为 6 套（3、4 厂房各 3 套，两用一备），酸雾净化中和塔 4 套（3、4 厂房各 2 套，一用一备），VOCs、硫酸雾废气经处理后单独排放，3、4 号厂房共设 4 根排气筒。

（4）项目变更环评中 4t/h 燃气锅炉为 20 台（11 用 9 备），共 6 根排气筒；实际建设中 3 号厂房中 4t/h 燃气锅炉为 11 台（4 用 7 备）、4 号厂房中 4t/h 燃气锅炉为 9 台（4 用 5 备），3 号厂房设置 3 根排气筒（1 用 2 备），4 号厂房设置 3 根排气筒（1 用 2 备），共 6 根排气筒。

（5）本项目环评中仓库为 1F，实际建设中为 3F，占地面积不变。

(6) 原环评中，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航空城污水处理厂，实际情况为：自建污水处理站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后通过航空城污水管网统一外排。

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经过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后，判定此次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铜蚀刻液清洗废水和实验室铜蚀刻废水、ITO 蚀刻清洗废水、实验室 ITO 蚀刻废水、酸雾塔吸收废水、碳酸钠显影清洗废水、实验室碳酸钠显影废水、光阻抑制显影清洗废水和实验室光阻抑制显影废水、有机剥膜清洗废水和实验室有机剥膜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内，进入航空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

VOCs 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风机+30m 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废气经过酸雾净化中和塔处理后+风机+30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直接经过 30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食堂楼顶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加强周边绿化减少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冲切机、风机、空压机、空调机组、天然气锅炉、水泵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吸音等措施，项目周边加强绿化，减少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由下游厂商回收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隔油池废油脂委托南昌中荷同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空桶、废乙醇、在线监测废液、废树脂、废反渗透膜、废墨盒、废机油、废干膜渣、废水处理污泥（含重金属污泥）、废包装袋、废无尘布及废活性炭交由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项目按规范要求设置有危废暂存库。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仅用于“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片触控屏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公示

1、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雨、污水收集管网。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3、环境风险
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4、在线监测
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了在线监测系统。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 值、CODcr、BOD5、SS、氨氮、动植物油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总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中烟尘、SO2、NOx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中 VOCs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电子行业限值的相关标准；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型标准；无组织废气 VOCs、硫酸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排放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氨和硫化氢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根据现场调查，满足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期东、西、南、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由下游厂商回收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隔油池废油脂委托南昌中荷同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空桶、废乙醇、在线监测废液、废树脂、

废反渗透膜、废墨盒、废机油、废干膜渣、废水处理污泥（含重金属污泥）、废包装袋、废无尘布及废活性炭交由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五）地下水

项目运行期地下水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六）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cr 排放总量为 27.89t/a；氨氮排放总量为 3.72t/a；SO₂ 排放总量为 0.54t/a。NOx 排放总量为 2.96t/a，^{均满足}南昌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下达的总量指标要求：COD 考核量 115.8t/a，^{控制量}62.29t/a；NH₃-N 考核量 10.45t/a，^{控制量}8.31t/a；SO₂ 控制量 3.377t/a；NOx 控制量 11.997t/a。因此，本项目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与危废转移记录管理。
-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验收组名单。

九、验收组签字：

吴捷 郭红伟 陈艳华
王军 宋海明 申彦旭
王海涛 刘伟军 钟海青